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 告 黃阿鑾

被 告 彭君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9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簡易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 官 許峻彬

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